

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规〔2019〕247号

---

#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国道 G359 线南海区 简村至高明大桥段路面改造工程 建设方案的批复

佛山市交通运输局：

《佛山市交通运输局关于上报审批国道G359线南海区简村至高明大桥段（原S113K40+500~K48+976）路面改造工程建设方案（修编）的请示》（佛交〔2019〕139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对国道G359线南海区简村至高明大桥段进行路面改造。

## 二、建设规模与技术标准

工程位于佛山市南海区，起于南海区简村（K30+506），自北向南，经简村小学、凤岗中桥、海舟开发区北路、海舟村村委会、新田小学，终于高明大桥东侧桥头（K38+982），路线长8.476公里。

工程在现有公路基础上进行路面改造，采用一级公路技术标准，设计速度80公里/小时，其中：K30+506～K31+306段路面宽24.5米；K31+306～K38+982段路面宽30米。横断面具体布置按照《公路工程技术标准》有关规定在下一阶段明确。

原则同意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，具体方案在下阶段设计中进一步确定。路面改造设计方案应综合利用原有路面结构，采用循环再生利用等工程措施，环保、经济、合理地确定。同时，综合考虑与桥梁高程衔接、方便沿线群众出行等问题，科学确定路面设计高程。

沿线需利用的桥梁、构造物应作必要的检测，并根据检测结果综合确定利用、加固或拆除重建方案。进一步完善全线防护、排水及沿线设施等。

工程施工期间应做好交通组织及疏导，保障车辆安全通行。

## 三、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

工程投资估算 8257 万元。工程建设资金除省按规定给予补

助外，其余由地方自筹解决。

#### 四、其他

请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做好招投标工作。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---

抄送：省公路事务中心。

---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9年3月19日印发

---